## **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堤围防护费停征问题的函**

        穗财函[2014]235号

广州市地税局：

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物价局关于停征我市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（穗财综[2014]195号），我市堤围防护费自2015年1月1日起停征。停征起始时间以税款所属期为准，如所属期为2015年1月1日之前，仍应继续征收。

专此函达

广州市财政局

2014年10月31日